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2號

原　　告　陳宏偉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俊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其勝訴之財產利益包含每月之本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、獎金32,198元、提撥6%勞工退休金4,188元（依原告主張之本薪加計獎金為67,198元，對照級距表每月應繳納4,188元），合計71,386元。並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，以5年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,283,160元（計算式：71,386×12×5＝4,283,16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3,471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14,49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